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反映。

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508005

标段编号：WXYX202508005-X01

招标人：无锡市佰利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分包	32
1.11 偏离	32
1.12 知识产权	32
1.13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
3.6 资格审查资料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特殊情况处理	36
5.4 评标准备（清标）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7
7.3 履约保证金	38
7.4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异议与投诉	39
9 解释权	3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审标准	42
1.1 初步评审标准	42
1.2 详细评审标准	42
2. 评标程序	44
2.1 第一阶段评审	44
2.2 第二阶段评审	44
2.2.1 初步评审	44
2.2.2 详细评审	44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报价清单	115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16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0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17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2
封面（商务标）	125
投标函	126
投标函附录	1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授权委托书	12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4
拟再发包计划表	135
拟分包计划表	135
资格审查资料	136
工程业绩资料	136
其他资料	136
封面（经济标）	126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8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29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封面（技术标 1）	131
设计文件	132
封面（技术标 2）	13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34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发布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已由宜兴市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宣数投备[2025]134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佰利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无锡市佰利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宜兴市西渚污水处理厂

2.1.2 建设规模：工程规模为1.0万m³/d，预处理段（拆除现有细格栅沉砂池，原址新建综合调节池、事故应急池、进水泵房南侧重建细格栅和沉砂池一体化设备）、生化段（对现有AAO系统进行优化）、深度处理段（拆除现有D型滤池，原址新建砂滤池，增加活性炭吸附罐）、配套工程（新建除臭系统、配电间、风机房、在线监测室以及配套厂内总图工程）等，转输管线（约2.3Km）（用地红线面积12386m²、层数1层、钢筋砼结构及框架结构）。

2.1.3 合同估算价：2280.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1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土建、安装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0日，

调试、竣工完成日期：2026年1月18日。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1.6 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②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③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预处理段(拆除现有细格栅沉砂池,原址新建综合调节池、事故应急池、进水泵房南侧重建细格栅和沉砂池一体化设备)、生化段(对现有AAO系统进行优化)、深度处理段(拆除现有D型滤池,原址新建砂滤池,增加活性炭吸附罐)、配套工程(新建除臭系统、配电间、风机房、在线监测室以及配套厂内总图工程)等,转输管线(约2.3Km)等内容设计、采购、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要求同时具有下述A、B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施工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专项(水污

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财务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处理规模 ≥ 1.0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总承包业绩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载明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处理规模 ≥ 1.0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设计业绩工程规模以设计合同所载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处理规模 ≥ 1.0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

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施工业绩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 ≥ 1.0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总承包业绩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载明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 ≥ 1.0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设计业绩工程规模以设计合同所载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 ≥ 1.0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施工业绩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2) 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资格的，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3) 拟派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注册环保工程师；(4)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5)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6)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 2023 年 08 月 15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

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08 月 15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08 月 15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2:00 时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 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市佰利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机构：江苏鸿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张渚镇茗岭村

地 址：宜兴市张渚镇龙池山自行车公园停
车场内

邮 编：214200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宗女士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510-87328859

电 话：1330615421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佰利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张渚镇茗岭村 联系人：宗女士 电话：0510-8732885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鸿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张渚镇龙池山自行车公园停车场内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3306154212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规模为 1.0 万 m ³ /d, 预处理段(拆除现有细格栅沉砂池, 原址新建综合调节池、事故应急池、进水泵房南侧重建细格栅和沉砂池一体化设备)、生化段(对现有 AA0 系统进行优化)、深度处理段(拆除现有 D 型滤池, 原址新建砂滤池, 增加活性炭吸附罐)、配套工程(新建除臭系统、配电间、风机房、在线监测室以及配套厂内总图工程)等, 转输管线(约 2.3Km) (用地红线面积 12386m ² 、层数 1 层、钢筋砼结构及框架结构)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11</u> 日历天。其中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9</u> 月 <u>30</u>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调试完成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18</u>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土建、安装完成日期: <u>2025年12月20日</u>
1.3.3	质量要求	<p>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p> <p>②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③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p> <p>(A) 设计资质要求: <u>(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u> <u>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u>或<u>[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u>或<u>[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u>或<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p> <p>(B) 施工资质要求: <u>(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u>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u>投标人<u>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u></p> <p>2、财务要求: <u>2022至2024</u>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处理规模≥ 1.0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总承包业绩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载明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处理规模$\geq 1.0 \text{ 万 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设计业绩工程规模以设计合同所载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处理规模$\geq 1.0 \text{ 万 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施工业绩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geq 1.0 \text{ 万 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 EPC 工程总</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总承包业绩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载明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 $\geq 1.0 \text{ 万 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设计业绩工程规模以设计合同所载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 $\geq 1.0 \text{ 万 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施工业绩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规模为准。如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2）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资格的，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3）拟派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注册环保工程师；（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6）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为参加投标活动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补偿：不补偿 注：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要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 分包金额要求： (1)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不得超过30%。 (2)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 (1)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承包资质。 (2)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规范的要求。设计任务书、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22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u>2025年8月26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 <u>2273.2185</u>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1、设计费最高限价为<u>50.00</u>万元；</p> <p>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u>2223.2185</u>万元；</p> <p>3、暂列金额: <u>0</u>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p> <p>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p> <p>注：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如财务报表页数过多，可提供关键页（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页，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u>）（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等。</p> <p>2、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u>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4、投标诚信承诺书 5、其他（如有）。 6、项目管理机构评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7、评标及定标阶段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供电架空线等）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3、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 5、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 6、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报价； 7、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p> <p>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1）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6日8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3)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p> <p>(5)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p> <p>(6)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7) 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p> <p>(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 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1) 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p> <p>(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p> <p>(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p> <p>注：本项目分两阶段来评标，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u>2025 年 9 月 16 日</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u>2025 年 9 月 16 日</u>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	1、定标候选人数量：按照评标办法要求。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公示、重新定标	<p>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0-87976413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5 份。 3、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异议)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6、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9、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10、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1、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1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13、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标办法》。</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盖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

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审标准（第一阶段）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1.1.4	形式性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5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1、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时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p>

	<p>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组织设计）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1、第一阶段评审：技术商务标评审

1.1 技术标（定量评审）

（1）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6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目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注：				
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2分。				
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商务标评审（定量评审）

商务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情况）(2分)	<p>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人员配备：</p> <p>1、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工程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水治理类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p> <p>2、设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p> <p>3、设计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p> <p>4、设计技术经济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p> <p>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齐全的得2分，有1项不满足的不得分。</p> <p>注：</p> <p>1、以上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同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p> <p>2、上述配备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若重复只计取一次最高得分；</p> <p>注：以上所提供的证书、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p>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对总投标报价的评标价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	--------	---------	------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p>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u>96%、96.5%、97%</u>。</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 Q1 取值范围为<u>75%、80%、85%</u>；K1的取值范围为<u>96%、96.5%、97%</u>；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2%</u>。</p> <p>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 汇总得分	排序	是否进入 第二阶段 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附件 2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价 (元)	评 标 基 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的绝 对值	是否推荐 为中标候 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注：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
3.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附件 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年月日

推荐方法		定量+定性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

2.3 详细评审

-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继续定标。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等作为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 (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N=5)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且每位定标委员出题数目相等。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之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门口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5)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N=5) :

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该项得 0 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企业优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企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经查实内容虚假，该项得 0 票，并上报监管部门。

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 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

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佰利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宜数投备[2025]134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规模为 1.0 万 m³/d, 预处理段(拆除现有细格栅沉砂池, 原址新建综合调节池、事故应急池、进水泵房南侧重建细格栅和沉砂池一体化设备)、生化段(对现有 AAO 系统进行优化)、深度处理段(拆除现有 D 型滤池, 原址新建砂滤池, 增加活性炭吸附罐)、配套工程(新建除臭系统、配电间、风机房、在线监测室以及配套厂内总图工程)等, 转输管线(约 2.3Km)。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具体详见设计任务及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②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③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其中会议纪要发包人要由项目部负责人以上签字确认；所有计量、签证要由发包人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签字；对设计变更要经过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对合同条款作出解释和补充的其他文件要有所负责人审批。否则以上文件均为无效文件。只有盖章无签字的文件一律无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见方案设计。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及合同期内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江苏省以及宜兴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单位批准。

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由此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或商业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

的分包：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发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噪声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道路占用（如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

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垃圾清运：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在施工过程（从开工至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清除所有垃圾的费用（包括全部分包单位正常施工、设计变更等产生的垃圾，含渣土）；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承包人自行协调各分包单位垃圾（如有）由分包地点自行搬运至就近垃圾堆放点堆放，再由承包人统一清理外运。在任何时候垃圾清运的间隔时间不长于 3 天。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前述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四处散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高（中）考、节假日、施工区域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放线，并应纠正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3）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分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如有）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施工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5)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发包人调度，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后续工程的投标。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重新委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限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约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天（会议及检查时期保证出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主要设计师、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业主有权根据上述人员的能力进行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进行考勤，如低于上

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到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迟到 500 元/人·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业务。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禁止分包外，总承包单位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如下：房屋建筑工程不大于 4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大于 30%。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2）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3）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4）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5）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④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⑤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文件提交2份资料给工程师，并符合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

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须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承包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设备的品牌，调整后的品牌价格，投标文件中有价格的参照投标价格，没有价格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确认价格。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进场后发现品牌供应商报价远高于市场价，承包人可建议更换品牌，但需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可实施。发包人对提供的品牌及参数同意后才可以进场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产品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经发包人要求后 15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 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 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 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 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 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 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 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 确保满足购买条件, 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 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 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整个项目的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②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③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2天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等接驳位置和水电费用的缴纳, 发包人配合协调,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另行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零死亡; 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不要求创建宜兴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级别, 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宜兴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地数别要求施工。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 规划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全部范围及由施工影响的规划范围外的区域由承包人承担保安管理责任。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节点工期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延迟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生的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 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相关要求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现行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执行。工程验收合格, 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如验收不合格返工, 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含声像资料)、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工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移交档案馆,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 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 无论哪项拖延, 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合同

总价的 3%，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一次性交付。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到达工程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理应尽到合理、优化设计、施工的责任。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不可预见的变更范围：

(1)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导致的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除外）；

(2)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3)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工程变更范围：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对招标项目的建设范围、规模、标准、功能需求进行的变更（即超出 EPC 总包招标的工作内容部分），费用具体参照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执行。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变更、签证资料需经发包人确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招标的工作内容内的不作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设计费

①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为包干总价,不论最终测绘建筑面积与投标方案建筑面积差异大小,均不做调整。设计费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图审、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及现场指导、服务、设计变更、整体效果把控、验收相关设计服务以及设计咨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工程设计费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③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④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确认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⑤发包人如取消合同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工作,则应调减相应设计费,调减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如联合体,为联合体设计方)双方协商确定。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1、配套工程部分:配套工程最终结算价=按江苏省计价定额按实计算(其中人工工资单价按施工期江苏省人工工日单价加权平均值,材料费按施工期宜兴市信息价加权平均值)×(1-中标下浮率),该部分结算价编制,按现行江苏省和本地相关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按相关办法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询价核价确认,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

核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

2、主要设备及安装部分：固定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招标清单内无相应子目的项目按相关办法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询价核价确认作为结算单价。

3、招标范围以内：若审定下来的建安工程费高于概算金额，则按概算金额结算；若审定下来的建安费低于概算金额则按上述结算模式进行结算。

招标范围以外的结算方式：招标范围以外的最终结算价=招标范围以外的审定总造价×（1-中标人下浮率），中标人下浮率=中标施工建安费相对于施工建安招标概算价的下浮率。招标范围以外新增项目：清单内有相应子目参照原综合单价；清单内无相应子目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对于需重新组价的项目，人工工资单价按工程实施时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的取其中值）执行。材料预算价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实施时的材料信息价执行；没有材料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跟踪审计等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定价，经询价定价的材料价格不让利。

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施工，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费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费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主要设备设施到位后支付建安费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发包人认可的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设计费：施工图交付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97%，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2) 建安工程费（配套工程、主要设备及安装费用）

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

工程主体完工并投运后，支付合格工程量的 60%（含预付款）；

工程审计结束后且竣工满一年，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80%；

待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若该项目列入抽复审，按抽复审结果进行调整，由于财务结算等流程问题，特殊情况结算滞后。

发包人在支付以上工程款（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其中的 20% 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专用开户银行、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发包人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相关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相关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相关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相关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相关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相关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相关要求。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5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 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 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 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 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相关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 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 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冻结专户资金,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 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确定后, 如有剩余, 在生效后 7 天内支付。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转包工程, 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宜兴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相关要求。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相关要求。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评审机构：按相关要求。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相关要求。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相关要求。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设计相关要求：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要求。

设计责任：1、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问题或者违反相关规范要求而被要求返工或者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费用总价 2%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

2、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负责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后，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3、工程实施过程中，视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负责安排相关设计人员进行驻场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需设计解决的问题。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设计付款方式：施工图交付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97%，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6、本次设计费各阶段设计费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如补勘，现场地形测绘等）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除非因招标人原因引设计范围发生变化，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费用不得另行计取。另外投标人报价时也须充分考虑赶工措施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质量管理要求：

21.2.1 本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21.2.2、本工程自进场施工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将进行百分制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账。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执行，到岗履职情况、对关键岗位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将进行日常考核，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根据锡建质安监〔2021〕8 号文，施工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社保凭证、劳动合同、企业任命文件等相关资料。

21.2.3、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工序施工前必

须报验，未经验收合格同意，承包人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时整改到位。

21.2.4、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单、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行为罚款 2000 元。如有异议，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21.2.5、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量签证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每周检查一次，每发现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 5000 元，并且对不同步的资料中涉及工程量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不认可，不予计量。

21.2.6、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测量，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平面控制测量系统、高程测量系统，并绘制测控网。对标高和线形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且不上报或不进行测量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对项目经理记过一次。由于承包人测量工作不到位而未及时发现的设计与原地形不符所造成的工作量增加部分不认可。

21.1.8、承包人应按《关于全面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宜住建质〔2024〕5 号）落实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采购相关建筑原材料，不得随意代替。

21.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3.1、基坑深度超过 3 米的，需按宜兴市住建局危大工程管理要求，组织专家论证，项目经理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带班值守。根据《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实行“筑锡”二维码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47 号，施工单位全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都应实行“筑锡”二维码管理，组织每年不少于一次三级安全教育、每年不少于一次岗位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职业健康体检。流动式机械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地汽车起重机等流动式起重机械和叉车等工程专用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锡建质安〔2019〕18 号管理。流动式机械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88 号）的要求，开展环保标识编码登记，并粘贴在机械上。围挡按《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 号文搭设。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无锡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

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锡建城〔2019〕6号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号管控，承包人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2〕523号落实“晨会”制度。承包人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关于印发《宜兴市工程运输车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宜道交委〔2023〕14号文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选用符合规定的工程运输单位进行工程材料，施工设备运输，检查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安全状况，落实设置警示桩，减速标志，减速带，反光镜等安全交通安全设施，检查施工工地工程运输安全制度和安全管理，对工程运输车辆装载行为实施监督，查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运输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关于开展全市城市道路施工围挡基础残留锚固件全面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按锡建城〔2023〕4号文执行；关于印发《宜兴市流动叉车安全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宜特专〔2023〕5号文执行；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九小场所”和企业班组安全生产和消防能力建设工程措施的通知按锡安〔2023〕8号执行；关于印发宜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按宜住建〔2023〕35号文执行；关于规范填写《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试行)》的通知按苏建安监函〔2023〕12号文执行；

21.3.2、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机、料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21.3.3、本工程的各个出入口，道口，施工围护两头及其它需要设置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整套标志牌、警示牌、告示牌，各类标牌制作必须符合业主要求、相关国家规范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和统一的劳动工作服，夜间施工穿着反光标志服装，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配备高空作业保护用具。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工地应设置实名制通道、门楼。项目部搭设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采用A级防火材料。以上要设置或佩戴而未到位，每发现一次（项）罚款1000元。

21.3.4、施工时应按施工规范操作，不违章、不野蛮施工，任何单位都不得损坏市政设施及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有损坏行为的，按照市政设施损坏的赔偿标准

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 5000 元罚款。

21.3.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同时配置冲洗设备、标准化洗车池、车辆抓拍系统。施工中运输的施工材料、垃圾、土方等需采用封闭运输方式。在机械施工（破除、挖运等）的同时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控制扬尘。运输完工后，需对施工现场和车辆及时进行冲洗、清洁等措施。本项目扬尘管理按锡大气办〔2021〕7号文要求严格执行，如被通报批评，每次罚壹万元。

21.3.6、本工程施工区域内不得设置办公室、宿舍、工棚等临时用房，确需设置的，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1.3.7、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其它安全文明相关工作，如三级教育和安全文明施工台账资料等。在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一次不到位的情况罚款 5000 元。

21.3.8、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发包人发文整改一次处 10000 罚款。

21.3.9、本工程文明施工要求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并落实：1、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锡建安委发〔2023〕8号；2、关于转发《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持续开展全市建筑工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宜住建〔2023〕69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锡建质安〔2024〕1号；4、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锡建质安〔2023〕11号；5、关于全面采用建设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宜 住建〔2023〕66号；6、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用手册（2023 版）》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3〕652号；7、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4〕60号；8、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锡政规〔2024〕4号；9、建筑垃圾处置按《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锡城管发〔2024〕41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工地建筑垃圾管理行政指导服务和长效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城管联发〔2024〕2号）执行。

21.4 管理人员考核要求

21.4.1、本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过程参与工程管理，并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同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21.4.2、项目经理每月必须有 22 天出勤记录，每天不少于 6 小时。项目经理

考核以工程例会考核结合月度出勤考核，工程例会缺席一次罚 10000 元，项目经理实际出勤天数大于出勤总天数的 80%，视为考核合格，反之视为不合格；如考核不合格，投标人在本工程完工后二年内不得参加由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必须全日制在岗，每无故脱岗一天，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施工期间关键岗位人员的考核由监理执行。项目经理的记分按《建设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21.4.3、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在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发出指令后，项目经理应签收并认真整改，整改后应及时回复，并经监理复检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罚款 5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其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21.5、进度控制要求：

21.5.1、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总工期每拖延一天罚 5000 元，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额 3%。

21.5.2、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 5000 元。（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21.5.3、承包人中标后应及时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

21.5.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将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计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原承包人在本工程完工后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5.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时完成工作，同时又对监理提出的整改拒不执行，拖延工期达到 20%以上的，罚款 50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该承包人施工资格，责令其退场，发包人将重新安排施工单位进场，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均从承包人工程余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支出，同时承包人在本工程完工后三年内不得参加由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5.6、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起一周内必须汇报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本工程特点的工程进度计划，并经项目总监审核批准，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21.5.7、为确保工程有序实施，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工程月度进度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项目总监审批，每延误一天提交罚款 1000 元，同时承包人要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中说明上月进度完成情况。

21.4.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一定的施工周期（一般为 7 天）内说明理由，并在周计划中作有针对性的赶工方案、进度措施。承包人已采取一定措施，但进度效果不明显，又不执行监理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如承包人未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又不服从监理指令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5.9 符合宜兴市大气臭氧污染“一点一策”精准防控相关工作要求

21.6、施工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建安工程费（配套工程、主要设备及安装费用）

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

工程主体完工并投运后，支付合格工程量的 60%（含预付款）；

工程审计结束后且竣工满一年，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80%；

待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若该项目列入抽复审，按抽复审结果进行调整，由于财务结算等流程问题，特殊情况结算滞后。

发包人在支付以上工程款（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其中的 20% 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专用开户银行、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发包人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21.6.2 遵守《关于全面深化实名制管理推进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的通知 锡建建市〔2023〕14 号》

21.7、其它

21.7.1、施工单位必须服从业主关于进度的统一安排。

21.7.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7.3、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将有强电、弱电、照明、燃气、供水等综合管线及景观施工，将会发生交叉施工的影响，请施工单位根据业主安排配合施工，并充分

考虑以上影响。

21.7.4、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质量管理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7.5、多余的土方、拆除废料等需外运弃置，运距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城乡建设相关管理要求。

21.7.6、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7.7、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21.7.8、工程施工过程中，被重点办、市纪委监察办或跟踪审计提出整改要求的，情节严重的本工程完工后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7.9、承包人必须在预验收合格具备初步竣工验收条件后，在三个月内向建设单位同步提交验收申请和竣工结算资料。逾期罚款50000元。

21.7.10、工程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内的工程维修，应按双方签订的维修合同执行。

21.7.11、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对账工作，并在审计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确认工作；工程结算审定结果以审计部门复核确认为准。

21.7.12、余方弃置的场外运输及安置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业主和城乡建设相关管理要求。

21.7.13、工程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内的工程维修，应按双方签订的维修合同执行。维修合同中确认的维修单位接到业主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维修的，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单位维修，同时按市场价从原维修单位的质保金或工程款中予以叁倍扣除。

21.7.14、在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中，由发包人组织、通知承包人和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进行对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有异议，应在每次对账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视作认可审核结果。发包人组织的对账次数不超过三次，所有问题应在三次对账中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不合理或没有依据的理由拒绝确认对账结果，否则后果自负。

21.7.15、本工程所用预制砼道板砖、侧石、树圈石等预制品，必须经发包人按设计要求检验认可后方可使用。

21.7.16、本工程应该纳入接受市监察局（市审计局）抽复审的范围，在开展

抽复审工作前，工程余款（含质保金）不得少于原审计（核）造价的 5%，待抽复审结束后根据相关规定和抽复审结果进行支付；或确定不需被抽复审，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款支付。

21.7.17、本工程采取局部封闭围护施工，围护应满足文明施工相关文件要求，具体围挡满足图纸和《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号文相关要求。现场应配备水车雾炮，现场应按宜住建〔2020〕38号文件设置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道口均要设置交通标志牌，确保行人的安全，且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运输需避过交通高峰期。

21.7.18、施工范围内漏裸土、堆场等场所必须采用绿色覆盖网。扬尘防治网须选用材质为耐老化的聚乙烯(HPPE)、颜色统一要求为绿化、推荐密目网针为2000目（8针）。

21.7.19、施工过程中对已有需保留的行道树、道路面层、已铺设的各种埋地管线、各种检查井盖、线杆、架空线等基础构造物及已有工程应加以保护，如有损坏、堵塞，必须无条件恢复原状并得到甲方认可。若未修复或未按甲方要求修复，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修复，同时按市场价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21.7.20、由于受作业面等情况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土石方多次翻运或施工机械、材料等多次进退场等类似情况或工作内容的发生，施工单位必须服从业主关于进度的统一安排，但以上内容不作计量，对可能发生的费用，请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7.21、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自行考虑。

21.7.22、承包人在灯具安装前一周内，需将灯具送样给甲方检验，甲方认可后方可安装使用。

21.7.23、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24、以上合同条款为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发包人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责令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追究经济责任。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1.7.25、标后履约行为日常考核细则详见宜招管发〔2017〕7号文。

21.7.26、合同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盖骑缝章才有效。

22.1 合同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盖骑缝章才生效。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协议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详见项目初步设计。
- (二) 工程规模：详见项目初步设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初步设计。
- (四) 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二、工程范围：详见项目初步设计

注：以上所列数量为初步设计规划数量，仅作招标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实际实施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或改变合同金额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施工用水: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排水: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详见附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进度计划: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竣工时间: _____。

(四) 缺陷责任期: 详见合同条款。

(五) 其他时间要求: 无。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详见附件。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无。

(六) 样品: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 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工艺设备技术规格书、自控技术规格书、电气设备技术规格书见附件。

注: 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 (3) 其他要求：无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工程勘察及设计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日历天。

(三) 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不作要求。

(五) 沟通：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 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四) 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 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六) 设备供应商：必须获得招标人的同意，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

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 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 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20】77 号）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事宜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按主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应将其中不少于的 20%付至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作他用，并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专用账户名称：

乙方专用账户账号：

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三、截至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确认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已包括人工费在内；

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注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该专用账户注销后，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主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五、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按照主合同执行，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与主合同相关条款发生歧义，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1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发包人要求和设计任务书

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

2、建设性质：改建

3、项目地点：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

4、建设规模：1万 m^3/d

6、项目背景

宜兴市西渚污水处理厂位于宜兴市西渚镇元上工业集中区，新伟隆印染有限公司北侧，现状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西渚污水处理厂现主要收水范围包括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统计，2024 年西渚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接管量占比超过了 40%。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要求，提出无锡市应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应收尽收。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

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宜兴市西渚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设计依据及执行的标准规范

1、设计依据

- (1) 宜兴市西渚污水处理厂项目前期工作成果
- (2) 地勘资料、红线图及相关批复资料
- (3) 设计必要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备注：设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外传或泄露至第三方。

三、技术要求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和服务、专业设计配合和服务等相关服务。

1、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西渚镇区工业企业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

2、设计规模

(1) 总设计规模 1.0 万 m^3/d (其中工业废水规模 0.5 万 m^3/d ，生活污水规模 0.5 万 m^3/d)，土建、设备一次性建成、安装。包括污水、污泥、废气等工艺处理设施及配套建筑结构、电气电信、自控仪表、给排水、总图等相关专业设计。

- (2) 界区内水、电、气等公用工程设施。

(3) 电气设计范围：红线界区内供配电、防雷接地、照明改造设计，
10kV 电源进线与供电公司的工作交接点为红线界区外 10kV 终端杆，终
端杆下端至本项目 10kV 高压进线开关柜为本工程电气设计范围，终端杆

及以上部分属当地供电公司工作范围。

(4) 仪表自控及电信范围：从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自动化设计包括检测仪表设计及自控系统设计；智能化设计包括摄像系统、周界报警系统；信息化设计包括厂区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综合布线及电话通讯系统。

(5) 主要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为厂内工程及厂外管网。厂内工程为：预处理段（拆除现有细格栅沉砂池，原址新建综合调节池、事故应急池、进水泵房南侧重建细格栅和沉砂池一体化设备）、生化段（对现有 AAO 系统进行优化）、深度处理段（拆除现有 D 型滤池，原址新建砂滤池，增加活性炭吸附罐）、配套工程（新建除臭系统、配电间、风机房、在线监测室、智慧水务、设施更新以及配套厂内总图工程）。厂外工程：企业进厂一企一管：转输管线（约 2.3km）。

3、设计工艺

(1) 污水处理工艺

本工程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生活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沙池+改良型 AAO 氧化沟+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砂滤池+紫外消毒池+尾水泵房。

工业废水：综合调节池/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AO 氧化沟+中间提升泵房+催化反应一体池+砂滤池+活性炭吸附罐(应急保障)+紫外消毒池+尾水泵房。

(2) 污泥处理工艺

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带式压滤机”的脱水工艺，污泥含水率 $\leq 80\%$ ，委托专业第三方合理处置。

(3)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主体工艺为“化学洗涤+生物除臭”，外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关要求。

（4）设计进水水质

本工程设计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进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进水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300
3	BOD ₅	mg/L	120
4	SS	mg/L	160
5	NH ₃ -N	mg/L	25
6	TN	mg/L	35
7	TP	mg/L	3

表 2 出水水质（除 pH 外，单位为 mg/L）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1	COD	40
2	氨氮	4 (6)
3	总氮	12 (15)
4	总磷	0.5
5	pH	6~9
6	BOD ₅	10
7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控制指标；

2、总磷排放内控指标为 0.1mg/L。

3、本表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批示环评为主。

5、建构筑物要求

污水厂建构筑物，必须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消防等部门对于各子项在采光、通风、防火、交通、节能等方面的标准和地方规定。

建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屋面防水等级 II 级，防水材料耐久年限 10 年。结合工艺需要水池设置防水、防腐层，地下部分应设外防水。

6、低碳及智慧化要求

项目建设尽量选用低碳材料；照明选用节能设备及控制系统；系统运行要求自控化水平高，设置运营管理等智慧化管理系统。

四、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污水处理行业相关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设计深度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和《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的相关要求，还应符合规划、环境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满足设计审查、招标人审查等要求。

五、设计原则及内容

1、在招标人及各相关部门规划指导下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物和总体布局的环境协调性。

3、设计应注重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4、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应充分考虑工业废水的特征，同时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充分论证可达性和运营稳定性，节约投资及运营成本。

5、工艺技术应具有一定成熟可靠性，能够满足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和本项目特征因子的处理要求，同时具有一定先进性和适用性。

六、设计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施工期间、竣工验收、调试配合的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2、设计人应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并参加相关评审会议，参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审批工作。

3、设计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设计交底、设计协调、设计变更、问题解答等服务，配合相关单位完成项目报批报建及验收等手续。

4、设计人应提供为保障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的核对、协调、

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七、设计成果要求

1、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配合工作等。

2、设计说明书符合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和《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的相关要求，通过文字说明，清晰明确的阐述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要点等内容。

3、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图、工艺图、电气图、自控图、结构图、建筑图等。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 8 套。

上述成果电子文件 1 套（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 JPG 格式）。

4、工艺设计及非标设备图纸均需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能直接指导项目实施。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日____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2分)	<p>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人员配备：</p> <p>1、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工程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水治理类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p> <p>2、设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p> <p>3、设计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p> <p>4、设计技术经济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p> <p>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齐全的得2分，有1项不满足的不得分。</p> <p>注：</p> <p>1、以上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同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p> <p>2、上述配备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若重复只计取一次最高得分；</p>	
		注：以上所提供的证书、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合计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型号)	投标人承诺 品牌(型号)	备注
一、工艺设备				
1	潜污泵	上海凯泉、浙江丰球克瑞泵业、南方泵业、上海熊猫		
2	格栅及精准除砂系统	无锡中川环保、江苏阿兰贝尔、南京蓝赛环保、江苏明轩		
3	搅拌器及MBBR专用推流器	蓝深、南京贝特环保、三元环保、浙江丰球克瑞		
4	生化系统 MBBR改造	裕隆环保、欧亚华都、江苏源泰恒、旭春环保、江苏环球、鹏鹞环保、江苏明轩、金山环保、通用环保、江苏一环		
5	空气悬浮风机	雷茨、金士顿、百事德、优耐特斯、阿瑞德		
6	反冲洗罗茨风机	百事德、优纳特、宜友风机、宜达风机		
7	手动阀门	上海冠龙、AVK、VAG		
8	气动阀门	气动阀门: TTV、VAG、SAINT-GOBAIN 配套气缸 ACTREG、PNEUMASTER、FISHER, 电磁阀: ASCO、HAFNER、FESTO		
9	气动阀供气 空压机及配套设备	阿特拉斯、BOGE、英格索兰、凯撒		
12	除臭系统	江苏宇动、南方环保、东大能源、鹏鹞环保、金山环保、通用环保、江苏一环、江苏明轩、江苏环球		
13	格栅、闸门等 非标件	江苏一环、江苏彬鹏、江苏兆盛、鹏鹞环保、金山环保、通用环保、江苏明轩、江苏环球		
14	计量泵	普罗名特、米顿罗、格兰富		
二、电器仪表				
1	电器元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2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中超、新远程		
3	PLC 模块	AB、施耐德、西门子		
4	发电机组配套柴油机	潍柴华丰、上柴、玉柴、康明斯		
5	监控摄像机	海康、大华、华为		
6	流量计	E+H、西门子、科隆、ABB		
7	液位计	E+H、西门子、科隆、ABB		
8	COD 仪	E+H、HACH、岛津、云璟，卓盛		
9	氨氮仪	E+H、HACH、岛津、云璟，卓盛		
10	总磷仪	E+H、HACH、岛津、云璟，卓盛		
11	总氮仪	E+H、HACH、岛津、云璟，卓盛		
12	D0 分析仪	E+H、HACH、岛津、赛默飞		
13	MLSS 仪	E+H、HACH、岛津、赛默飞		
14	PH 计	E+H、HACH、岛津、赛默飞		
15	ORP 在线分析仪	E+H、HACH、岛津、赛默飞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招标人推荐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同档次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招标人在推荐品牌后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若投标人欲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之外选择其它品牌产品的，则该品牌必须在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经济）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 (RMB ¥____元) 的工程总承包报价, 总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表 1、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项目	概算价 (万元)	投标限价	最小投标 下浮率	投标价	拟投标下 浮率或费 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 费	/	50	/		/	固定总价，结 算时不作调整
2	建安工程 费	2340.23	2223.2185	/		/	
2.1	配套工程	1047.85	995.4575	5.00%			投标报 价 $=1047.$ 85 万元 $\times (1 -$ 投标下 浮率)
2.2	主要设备 及安装费用	1292.38	1227.761	/			固定总价，结 算时不作调整
合计	投标总价 $=1+2$	大写 (元) :					
		小写 (元) :					

- 1、本表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完全一致。
- 2、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分部报价高于各分部最高限价的及小于最小投标下浮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 3、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 4、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 2、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01	设计费			

注：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 3、配套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2.1	配套工程			

注：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 4、主要设备及安装费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一	总图工程							
1	工艺管线							
(1)	电磁流量计	DN200	成品	只	1			带配对法兰、螺栓螺母、垫片等
(2)	储罐	外形尺寸:Φ3.2×6m 有效容积:40m ³	钢衬聚乙烯	只	2			储罐棚区双氧水罐、硫酸罐设备更新
(3)	空浮鼓风机	Q=25m ³ /min, P=55kPa, N=37kW	成品	台	1			鼓风机房设备更新, 包含连接管道
二	工艺安装工程							
1	综合调节池及事故应急池							
(1)	调节池搅拌机	N=5.5kW	不锈钢	台	2			
(2)	事故池搅拌机	N=5.5kW	不锈钢	台	2			
(3)	应急池提升泵	Q=100m ³ /h, H=8.0m, N=5.5kW	成品	台	2			1用1备, 变频
(4)	调节池提升泵	Q=100m ³ /h, H=8.0m, N=5.5kW	成品	台	3			2用1备, 变频
(5)	电动葫芦	CD1, 0.8+0.2kW, 起吊重量500kg	成品	台	1			
(6)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0-8m, 4-20mA信号输出	成品	台	2			
(7)	电磁流量计	DN200, 4-20mA信号输出	成品	台	3			
(8)	COD 在线监测	0-1000mg/L, 4-20mA信号输出	不锈钢	台	1			
(9)	氨氮在线监测	0-50mg/L, 4-20mA信号输出	成品	台	1			
(10)	总氮在线监测	0-100mg/L, 4-20mA信号输出	成品	台	1			
(11)	总磷在线监测	0-10mg/L, 4-20mA信号输出	成品	台	1			
(12)	采样器	配套超标留样器	成品	台	1			
(13)	灭火器	MF/ABC3(磷酸铵盐)	成品	具	2			

(14)	外置取样泵	系统配套, N=0.75kW	成品	台	3			2用1冷备
(15)	空调	系统配套, N=1.1kW	成品	台	1			
(16)	风机	Q=4000m ³ /h, P=2500Pa, N=5.5kW	成品	台	2			含隔音罩, 变频控制
(17)	生物滤池	处理量: Q=4000m ³ /h	成品	座	1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检修爬梯等附件
(18)	预洗段循环水泵	Q=8m ³ /h, H=24.2m, N=4kW	成品	台	2			
(19)	生物段循环水泵	Q=4m ³ /h, H=24.2m, N=4kW	成品	台	1			
(20)	预洗段循环水箱	1*1*1m(L*W*H)	成品	台	1			
(21)	生物段加湿水箱	1*1*1m(L*W*H)	成品	台	1			
(22)	电控柜	0.8*0.6*1.8m(L*W*H)	成品	套	1			设备配套提供
(23)	烟囱	DN400*15m	成品	座	2			带避雷针、取样平台、Z型爬梯
(24)	碱洗循环水泵	Q=8m ³ /h, H=24.2m, N=4kW	成品	台	2			
(25)	碱洗塔	Φ1.6m*4.3m(H)	成品	套	1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检修爬梯等附件
(26)	一体化加药装置	加药桶 V=1000L, 加药泵 100L/h, 0.25kW	成品	套	1			
(27)	附属材料	系统内风管、水管、配套阀门、仪表等	成品	套	1			
2	细格栅及沉砂池							
(1)	阶梯网板格栅	B=800mm, b=3mm, N=2.2kW	成品	套	1			配套溜槽
(2)	高排水压榨机	螺旋外径300mm, 出渣高度1500mm, N=2.2kW	成品	套	1			
(3)	格栅槽	5000×900×1200mm	成品	套	1			碳钢防腐
(4)	洗砂分砂一体机	Q=42m ³ /h N=0.37kW	成品	套	1			含管配件

(5)	精准除砂装置	Q=5000m ³ /d, 除砂精度 106 微米, 去除率 85%	成品	套	1			含管配件
(6)	抽砂泵	Q=40m ³ /h, H=6m, N=2.2kW	成品	套	2			1用1备
(7)	全自动给水设备	恒压变频控制, 含 2 台立式冲洗泵 Q=16m ³ /h, H=50m, N=4.0kW(1用1备), Ø600 气压罐 1 套, 8m 不锈钢 水箱一只	成品	套	1			
(8)	栅渣小车	V=0.5m ³	成品	辆	1			碳钢防腐
(9)	附属材料	系统内管道、配套阀门、仪表等	成品	套	1			
3	砂滤池及中间提升泵房							
(1)	潜污泵	Q=150m ³ /h, H=10m, N=7.5kW		台	3			反冲洗泵, 两用一备
(2)	潜污泵	Q=210m ³ /h, H=20m, N=22kW		台	2			工业出水池提升泵, 一用一备
(3)	潜污泵	Q=210m ³ /h, H=14m, N=15kW		台	2			中间提升泵房提升泵, 一用一备
(4)	潜污泵	Q=10m ³ /h, H=8m, N=0.55kW		台	1			集水坑排水泵, 一用
(5)	电磁阀	DN50, 24v, 4w		个	4			反冲洗进气管排气
(6)	空压机	Q=0.3-1.0m ³ /min, H=0.6-0.9 MPa, N=3.0kW		台	2			1用1备
(7)	空气储存罐	D=0.8m, H=2.0m		套	1			
(8)	空气过滤器	DN32		套	1			
(9)	轴流风机	Q=3050m ³ /h, P=214Pa, N=0.25kW		台	4			
(10)	电动葫芦	Gn=1.0t, N=1.5+0.2kW		台	1			配套工字钢

(11)	灭火器	MF/ABC3(磷酸铵盐)		具	4			
(12)	长柄滤头	DN20, ABS		个	2800			
(13)	拼装滤板	单块 1.33x0.98x0.1m		块	40			由滤池厂家提供
(14)	电磁流量计	DN250, 0-1000 m 3 /h, 压力 1.0MPa		台	1			成品, 反洗水管上安装
(15)	电动阳光罩	18m2 , N=0.2kW		台	4			成品, V型滤池遮挡阳光
4	配电间及反洗风机房							
(1)	罗茨鼓风机	3 Q=16m /min, P=49kPa , N=22kW	成品	台	2			
(2)	电动葫芦	Gn=1.0t, N=1.5+0.2kW	成品	套	1			
(3)	轴流通风机	3 Q=1500m/h, 配套进风口, N=0.04kW, P=48Pa	成品	套	6			
(4)	灭火器	MF/ABC3(磷酸铵盐)	成品	具	6			
5	改良型AAO氧化沟							
(1)	缺氧悬浮填料	Φ 25×10mm, 比表面积:800m2/m3	HDPE	m2	1			
(2)	拦截筛网	平板型	ss304	套				
(3)	拦截筛网	平板型	ss304	套				
(4)	推流器	叶轮直径 1200mm, 5.5kw	ss304	套				
(5)	好氧悬浮填料	Φ 25×10mm	HDPE	m2				
(6)	拦截筛网	平板型	ss304	m2				
(7)	拦截筛网	平板型	ss304	m2				
(8)	拦截筛网	平板型	ss304	m2				
(9)	辅助曝气系统	DN150-65	ABS	套				
(10)	推流器	叶轮直径 1200mm, 5.5kw	ss304	套				
(11)	智能控制系统	配套 MBBR 系统		套				
(12)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400mm, 2.2kw	ss304	套				

6	催化反应沉淀一体池						
(1)	NaOH 加药泵	Q=1000L/h, , P =1.0MPa, N=1.5kW	成品	台	3		2 用 1 冷备(用于仿酶催化工业废水处理端), 搞装供货, 变频调速, 配套球阀、安全阀、背压阀、过滤器、阻尼器、压力表、电磁流量计 2 个及连接管管件等
7	活性炭吸附罐						
(1)	活性炭吸附罐	40m3, Ø3200, 总高约 9.0m(含厂家配套阀门及管道等)装填颗粒活性炭, 颗粒炭密度 0.5, 装填系数 0.8, 每柱装颗粒炭约 16 吨	成品	套	2		碳钢衬胶, 应急使用, 2 用
8	NaClO 加药罐						
(1)	NaClO 投加泵	Q=250L/h, H=30m, N=1.5kW	成品	台	1		
(2)	卸料泵	20m3/h, H=5m, N=0.75kW	成品	台	1		离心泵, 冷备
9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潜水排污泵	Q=300m3/h, H=12m, N=15kW	成品	台	1		1 用, 变频
10	智慧水务						
(1)	智能曝气控制系统	(包含:风量智能预测模块、分区曝气控制模块、风机智能控制模块、仪表数据可信度计算模块、曝气反馈补偿模块)		套	1		
(2)	电动线性调节阀	菱形法兰连接, 线性度≥95%		台	2		
(3)	DO 分析仪	量程 0~20mg/L, 精		台	2		

		度 ±5%					
(4)	支管气体流量计	热导式,量程0~100m3/min,精度±1.5%		台	2		
(5)	压力变送器	量程 0~1MPa,精度 ±0.5%		台	1		
(6)	MLSS 仪	量程 0~10g/L		台	1		
(7)	智能芬顿控制软件	采用双核心模块协同控制以及“前馈负荷估算-反馈比例优化-三泵协同联动”的三级控制策略,对酸碱加药量、双氧水加药量和亚铁盐加药量进行精确控制,确保出水COD稳定达标。包含加药量在线计算模块、药剂投加泵(组)控制模块		套	1		
(8)	智能芬顿控制主控装置	控制系统硬件,包含PLC、网关、通讯模块、交换机等,负责智能芬顿加药相关的现场传感器及所需信息的采集工作,和投加泵组协调工作功能		套	1		
(9)	pH 计	量程: pH:0~14pH, 温度:0~80℃;标配电缆长度:20米		台	3		
(10)	ORP 在线分析仪	量程:-2000mV ~ +2000mV;标配电缆长度:10米		台	1		
(11)	指导、安装、调试等	软硬件系统的指导、安装、系统调试与培训及技术支持		台	1		

					合计 (元)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根据具体的设备购置进行计算, 包括设备规格(2)、材料(3)、单位(4)、数量(5)、单价(6)以及说明(7);

2. 表中(7) = (5) * (6);

3. 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